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2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；(二）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6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）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，亦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或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

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遲至 114 年 8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(二) 聲請人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亦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